附件1:

关于《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增加2022年南安市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

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现将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2022年南安市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使用方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要求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测算分地区限额并报国务院批准，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挂钩，专项债务限额与各项可支撑发债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挂钩。核定分地区债务限额不与各地区的存量债务规模挂钩。

市、县（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举债不得突破限额。省本级和市、县（区）政府的债务限额由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核定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区）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政府举债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市、县（区）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涉及的预算执行管理。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对原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减，对调整安排的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增。原项目调减的金额应等于调整安排的项目调增的金额。涉及跨年度专项债券调整的，要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要求，在当年预算收支中对相关预算科目进行调整。

二、2022年南安市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使用方案

2022年1月，福建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核定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4号），根据通知精神：南安市2020年末政府债务限额18657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1226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53487万元；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2309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26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0646万元，因此，省财政厅核定2021年南安市政府债务限额20966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4253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54133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21号）精神，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5265万元，其中：第一批79695万元（一般债务限额608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3612万元）、第二批75570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389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1676万元）；文件同时明确“各地要严格在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领域，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建设。一般债务资金依法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县（市）应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乡村振兴，专项债务资金重点用于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建设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务资金只能用于进入财政部正面清单且为省在建重点项目。

目前，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省政府的要求，地方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经8月31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批准南安市政府新增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52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97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5288万元。

（二）同意2022年省政府核定我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155265万元的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务19977万元（详见附件2）、新增专项债务135288万元。

（三）同意2021年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调整用途方案。